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03號

聲 請 人 許嘉祥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又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許嘉祥之簽名或蓋章。(不得以影印本代替。)

(二)確認票號CH780678、CH780679、CH780677、CH780681、

CH780680之五張本票請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是否有誤？

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本票上記載無息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